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拟于2015年6月19日将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置业”)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江北置业根据相关约定向信达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公司为福星惠誉、江北置业向信达资产履行债权转让及分期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惠誉、江北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欢乐谷”)之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已于2014年3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受托人”)共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福星惠誉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相关协议约定,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武汉欢乐谷进行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8亿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并按年调整,期限为36个月,福星惠誉为武汉欢乐谷偿还上述债权投资额的30%计人民币2.4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2014年3月13日公告号:2014-015)。

近日,为了确保委托人在上述合同下债权的实现,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福星惠誉与受托人于2014年3月12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现福星惠誉与受托人重新签署《保证合同》,约定福星惠誉为武汉欢乐谷偿还上述债权投资额的80%计人民币6.4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武汉欢乐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现持有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80%股权,对该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项目发展,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武汉欢乐谷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福星惠誉按所持股份比例为其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武汉欢乐谷低成本融资,促进项目快速发展。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福星惠誉”)于近日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共同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三方约定,平安大华委托民生银行对洪山福星惠誉提供20,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9.5%;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洪山福星惠誉履行偿还上述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洪山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洪山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福星惠誉”)于近日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共同签署《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三方约定,平安大华委托民生银行对洪山福星惠誉提供20,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9.5%;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洪山福星惠誉履行偿还上述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洪山福星惠誉:该公司系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20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57,240,279.75元,净资产1,905,033,405.24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1,459,897.74元,净利润837,616,038.7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67,065,057.39元,净资产955,033,405.24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8,533,010.00元,净利润25,110,579.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洪山福星惠誉

保证人:本公司

担保本金:人民币20,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促进城中村改造项目快速开发。洪山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洪山福星惠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6,436.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8,264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6,43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5.18%)、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8,26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3.52%),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欢乐谷”)之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已于2014年3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受托人”)共同签署《委托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福星惠誉与受托人签署《保证合同》。相关协议约定,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武汉欢乐谷进行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8亿元,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并按年调整,期限为36个月,福星惠誉为武汉欢乐谷偿还上述债权投资额的30%计人民币2.4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时点,公司持有武汉欢乐谷30%股权,详见公司2014年3月13日公告号:2014-015)。

近日,为了确保委托人在上述合同下债权的实现,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福星惠誉与受托人于2014年3月12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现福星惠誉与受托人重新签署《保证合同》,约定福星惠誉为武汉欢乐谷偿还上述债权投资额的80%计人民币6.4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时点,公司持有武汉欢乐谷80%股权)。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本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武汉欢乐谷:该公司是福星惠誉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01月0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和平村办公大楼3楼,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32,918,329.09 元,净资产2,040,610,997.92 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055,013.9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33,849,297.09元,净资产2,036,318,153.28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292,844.6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情况:湖北欢乐谷持股80%;武汉俊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嘉置业”)持股20%(详见公司2014年11月1日公告号:2014-043),根据武汉欢乐谷《公司章程》约定,本公司对武汉欢乐谷拥有实际控制权,武汉欢乐谷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武汉欢乐谷;

保证人:福星惠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中的80%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委托债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汉欢乐谷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欢乐谷80%股权,对该公司享有实际经营决策权和表决权,且债权人同意福星惠誉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的融资事项及相关协议安排;同时,武汉欢乐谷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债权人同意俊嘉置业不作等比例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福星惠誉按其持股比例为其控股子公司偿还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筹措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促进项目发展。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宜,该担保权利义务对等,符合公平公正原则,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武汉欢乐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欢乐谷80%股权,对该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项目发展,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武汉欢乐谷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福星惠誉按所持股份比例为其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武汉欢乐谷低成本融资,促进项目快速发展。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46,436.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3,264.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46,43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0.95%)、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3,264.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8.57%),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6月18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福星惠誉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置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共同签署《债权收购协议》,三方约定,福星惠誉将其对江北置业5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同时,江北置业与信达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协议约定江北置业根据《分期付款协议》向信达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公司与信达资产签订《保证合同》,双方约定,公司为福星惠誉、江北置业向信达资产履行债权转让及分期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分期付款协议》与《债权收购协议》合称主合同,江北置业与福星惠誉合称被担保人。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福星惠誉和江北置业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及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收购方(新债权人):信达资产,负责人程辉,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成立于1999年8月28日,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140,024,035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等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信达资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原债权人):福星惠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注册地址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671,924,282.51元,净资产7,295,955,524.21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44,320,908.01元,净利润1,052,279,367.09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141,040,876.15 元,净资产7,485,084,431.84 元;20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644,145,087.18 元,净利润192,619,360.9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北置业,系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红旗渠路89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98,928,981.02元,净资产177,485,756.40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8,359,259.92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57,304,438.02元,净资产174,781,896.49元;20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160.4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形成的情况

福星惠誉和江北置业于2014年1月2日签订《借款合同》,截至本合同签订日,江北置业尚余人民币50,000万元应付借款未支付。现福星惠誉将该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

2、《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福星惠誉

(2)收购方:信达资产

(3)债务人:江北置业

(4)标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5)协议生效日期:本协议经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分期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江北置业

(2)债权人:信达资产

(3)标的金额:人民币62,508.50万元

(4)付款期限:自支付日起36个月内,债务人应分6期向信达资产支付标的金额;

(5)协议生效日期: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保证合同》

债权人:信达资产

保证人:本公司

担保本金:人民币62,508.5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债权收购协议》项下之基础合同全部或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福星惠誉因此对江北置业享有的全部法定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据《债权收购协议》转移给信达资产,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为洪山地产及江北置业因此对债权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收购协议》项下规定的福星惠誉(原债权人)、江北置业(债务人)应当向信达资产承担的收购款返还义务、违约金及信达因实现标的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信达依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依法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还款期限提前或延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或延期通知重新规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促进城中村改造项目快速开发。福星惠誉、江北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惠誉和江北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偿付相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江北置业是福星惠誉的全资子公司,其本次转让的、对江北置业拥有的上述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需要向信达资产返还债权转让款的法律风险,本公司为其履行《债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没有任何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08,944.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3,264.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8,944.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9.97%)、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3,264.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8.57%),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福星惠誉、江北置业董事会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5—01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凡于2015年6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另,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大会上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第7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第4、7、8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星期六)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5;投票简称:中商投票

(3)在投票当日,“中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	5.00
6	公司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00
7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8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投票举例

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85	买入	1.00	1股

⑤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15:00至2015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国华、刘蓉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 真:027-87307723

邮政编码:430071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4年度报告			
6	公司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威尔仕白鹭湖大酒店(滨州市黄河15路渤海1路118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862,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王力民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泽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62,484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62,484	1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43,684	99.98	18,800	0.02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92,043	1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62,484	1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62,484	1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62,484	1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892,043	100	0	0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44,284	99.98	18,200	0.0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确认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800	100.00	0	0	0	0
8	关于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提案	70,800	100	0	0	0	0
9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2,600	74.29	18,200	25.7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议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4“关于确认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议案8“关于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持有公司5.44%股份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970,441股,在会议对该两项议案表决时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黄伟民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